**惠州市中医医院**

**院内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18ZYYYC012**

**采购项目名称：东江新城院区污水站验收服务**

**惠州市中医医院编制**

**2018年9月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中医医院污水站验收服务项目进行院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2018ZYYYC012

二、采购项目名称：污水站验收服务

三、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总金额  （万元） | 备注 |
| 污水站验收服务 | 次 | 1 | 4.6 | 东江新城院区 |

注：本项目不分包。

四、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9 月4日起至2018年9月10 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惠州市中医医院总务科报名，招标文件请自行在挂网招标公告中下载附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9月25日15时25分（北京时间）

六、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惠州市中医医院总务科。

七、开标评标时间：2018年9月2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八、开标评标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惠州市中医医院八楼会议室

采购人：惠州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江小姐 电话：0752-2189992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 邮编：516001

惠州市中医医院

2018年09月04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 **供应商资格**
2. 响应供应商应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必须具有污水站验收相关资质。

2、响应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响应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人员、设备及技术能力；

4、响应供应商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及我院黑名单记录为准）；

5、以上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招标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投标有效。**

1. **招标项目一览表**

**见投标邀请函！**

**三、投标基本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服务与具体要求存在负偏离，且评审小组认为该负偏离将对采购单位使用造成重大影响的，评审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将不予通过，拒绝其投标。

2、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择优要求和条件，负偏离或不响应▲号条款的投标人将影响综合得分。

3、投标人须提供独立的 “投标报价单”一份和“投标文件”二份，并独立密封提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采购项目需求（主要技术参数）**
2. **检测内容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监测类别 | 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惠州市中医医院董建新城院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 | 废水 | 1# | 污水处理站处理前集水池 | pH值、悬浮物、  氨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挥发酚、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银、总镉、总砷、总汞、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 | 连续监测2天  每天采样3次 |
| 2# |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口 |
| 有组织废气 | 1# | 食堂油烟处理前监测口 | 油烟浓度 | 每天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
| 2# | 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放口 |
| 无组织废气 | 1# |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对照点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 每天监测3次，  连续监测2天 |
| 2# | 污水处理站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
| 3# | 污水处理站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
| 4# | 污水处理站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

**2、排放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别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
| 废水 | pH值 | 6~9 | 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的排放标准 |
| 悬浮物 | 20mg/L |
| 氨氮 | 15 mg/L |
| 化学需氧量 | 60 mg/L |
| 生化需氧量 | 20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5 mg/L |
| 动植物油 | 5 mg/L |
| 石油类 | 5 mg/L |
| 色度（稀释倍数） | 30 |
| 挥发酚 | 0.5mg/L |
| 总铬 | 1.5 mg/L |
| 六价铬 | 0.5 mg/L |
| 总铅 | 1.0 mg/L |
| 总镉 | 0.1 mg/L |
| 总砷 | 0.5 mg/L |
| 总汞 | 0.05 mg/L |
| 总银 | 0.5 mg/L |
| 总氰化物 | 0.5 mg/L |
| 粪大肠菌群MPN/L | 500 MPN/L |
| 有组织废气 | 油烟 | 2.0 mg/m3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 无组织废气 | 氨 | 1.0 mg/m3 | GB18466-2005 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
| 硫化氢 | 0.03 mg/m3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 氯气 | 0.1 mg/m3 |
|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

★3、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相关程序和内容进行检测/监测、组织验收和出具验收报告。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废水、废气检测的相关设备仪器。

2、报价要求：报价为包含储存、运输和调试安装、所有涉及药剂等所有项目相关费用等，报价方案唯一。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预算价格，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预算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3、服务人员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按医院要求完成人员进驻工作，确保不拖延，不影响医院的工作进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验收服务。

服务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惠州市中医医院东江新城院区。

★4、验收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按采购项目检测指标及排放执行标准进行验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验收报告和意见及相关材料等。中标人**必须确保污水处理站及食堂油烟排放验收合格，报告及相关材料能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核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5、服务承诺

（1）应确保按招标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2）能及时处理好突发事故应急监测情况。

6、付款期限及方式：

（1）中标人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验收报告并协助院方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服务费1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3）采购人不承担因资金无法及时支付或延期拨付给中标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包括利息、连带责任等）。

7、履约考评：履约期间将按我院《供应商诚信量化评价管理办法》对供应商履约行为进行考评一次，将每次考评低于80分者进行总中标金额2%的罚没，并要求整改，据不配合者终止合同，纳入黑名单管理。（见附件）

8、违约责任

（1）中标方不能如期完成验收服务的，招标方不向中标方付款。中标方应向招标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付部分货款的20%的违约金；

（2）中标方不能提供符合招投标要求的验收服务的，招标方不向中标方付款，并保留起诉违约之权利。

**注：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商务条款中加**★**号的为主要条款要求，并对应承诺，如出现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

2、“采购人”是指：惠州市中医医院。

3、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

（1）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规定要求；

（2）按要求进行了资格预审并通过；

4、“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我院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需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1. 投标人不得恶意竞价。对于报价低于平均报价35%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现场或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材料或者无法证明的，评审小组有权裁定该报价是否为恶意竞价。恶意竞价的投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在此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

7、无效报价的认定

（1）报价文件没有有效签署的；

（2）报价文件不响应评审小组评审时质疑提出的问题，且该问题将可能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

（3）报价文件的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投标响应供应商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4）报价文件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评审小组认为本次报价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其它评审小组一致认为应作为无效报价的。

**8、有以下情形的，将视为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不得报名或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9、投标人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不得报名或投标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中的签名代签或冒签的；**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投标，无委托书的。**

**10、“★”号条款：必须实质响应的条款，投标人不可偏离，负偏离将导致技术分不得分，评审时认定为废标。“▲”号条款：可以偏离的响应条款，将影响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11、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点起，三个月内有效。**

**12、以下情形，拒收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13、有下列情形，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评审小组认为明显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采购数量；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7）投标文件出现雷同内容的；

（8）开标现场存在争议的。

**14、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以下不良行为的，将列入我院黑名单管理，在此后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

（1）远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价或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潜在供应商的；

（3）与其他潜在供应商恶意串通围标的；

（4）近两年内有受到上级行政部门处罚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

（5）随意申请撤换或放弃中标/成交结果的；

（6）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迟迟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7）中标/成交后，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未按要求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8）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协商谈判的；

（9）向医院涉及的相关部门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0）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的；

（1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3）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4）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相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5）中标/成交后，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16）不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执行或擅自降低投标/响应承诺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17）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询价、谈判时的承诺的；

（18）一年内有一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9）连续两次供应商履约诚信量化评价得分不合格的供应商；

（20）一年内累计达两次报名且未按规定提前一天发函告知不投标的。

15、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或擅自修改招标文件的招标技术、商务等要求的将导致评审小组拒绝其投标。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主要由1) 投标邀请书；2) 采购项目内容；3) 投标人须知；4) 合同书格式；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五天前通知惠州市中医医院总务科。总务科将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仔细阅读，有疑问的应在报名有效工作时间内提出质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我院将视其为无异议，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要求响应人报名后应参加投标，报名后不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前致函我院总务科说明情况。如未致函说明者，将记不良行为一次，一年累计达两次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6、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总务科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登记报名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总务科确认。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登记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我院总务科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进行页码编制并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5、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我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和监督管理小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8、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9、**投标文件应编制一式二份，至少一份为原件正本，原则上要求标记正副本，如有疑问或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一切以正本内容为准！如未标记正副本的，以盖红章投标文件为准！由此导致的问题投标人后果自负。**

**二份投标文件尽可能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内，报价单一份另外单独封装，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的信封袋或者文件袋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文件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前不得拆封”字样，封口，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我院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告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1、医院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供查验，原则上要求被授权人亲自前来投标。确因不可抗拒之原因，委托他人前来投标的，应出具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必须双方手写签名，未手写无效），如无委托书，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无条件认同开标现场结果。**

2、各投标人验视文件的密封性完好无异议后，由总务科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于现场宣读各投标人货物名称、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各投标人签名确认，一旦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否则按恶意竞争及恶意诋毁论处，将被取消资格。

**（二）评审小组的组成**

1、评审小组按医院的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三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在医院招标监督代表的监督下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医院的院内招投标实施细则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及推荐中标人。

2、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审小组组长应当组织评审成员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定 标**

1、评审小组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总务科说明情况。

2、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评审小组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最低评标价中标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关责任。**

4、中标供应商确定、公示无异议后，我院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涉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6）向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9）将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2）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采购机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投标证明文件从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和服务评议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标步骤**

1、宣读评审纪律**。**

评审专家签到，监督代表核对评审专家与随机抽取的专家名单，监督代表核对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在评审开始前宣读评标纪律及招标文件说明。

2、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  |
| --- | --- |
| 序号 | 评审专家回避情形 |
| 1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 2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 3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 4 | 评审专家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 5 |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 6 | 评审小组中，同一任职科室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 7 | 参与招标文件或进口产品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 8 |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
| 9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组长。评审小组成员在履行独立评审权利义务的同时，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4、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主要为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准入条件和投标人的合格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项目需求、商务要求及报价的唯一性等，审查不合格者按投标无效处理。只有资格性符合性全部审查合格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负责人；必须具备废水、废气检测相关资质；且在招标办登记报名投标。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诚信投标承诺书、近三年无违法违纪声明函）。 |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人的合格性 | 三年内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方案唯一确定 |
| 商务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商务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 项目需求评审 | 实质性（“★”项）项目需求服务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5、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审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进行评估，最后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对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响应偏离表的投标资料等进行评审，并

填写相关表格。

|  |  |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 | |
| 评审项目 | 评议内容 | 分值100 | 评分细则 |
| 信誉 | 诚信投标  承诺 | 10 | 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信誉得分=(在我院既往履约服务半年诚信量化评分/100)\*10分。  没有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信誉分整项得0分。  注：在我院服务的供应商量化评分按承办部门的半年量化评价得分，未在我院参加过招投标或服务过的投标人默认其诚信量化评分为满分100； |
| 商务 | 能力验证 | 7 | 2016年以来组织过市级的污水站（含污水排放、废气和油烟）验收工作，经市环保部门检查并获得通过的得3分；  2016年以来组织过省级的污水站（含污水排放、废气和油烟）验收工作，经省环保部门检查并获得通过的得2分；  2016年以来组织过国家级的污水站（含污水排放、废气和油烟）验收工作，经国家环保部门检查并获得通过的得2分；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验收报告及获得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项或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分。**原件备查，如不一致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验收服务方案 | 12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所作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应急保障措施和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技术能力（职称）的优差和详细程度进行评分。  优得10-12分，良得7-9分，中得4-6分，差得1-3分。 |
| 技术 | 检测内容及指标 | 30 | 对于非“★”内容，承诺完全响应检测内容及指标所有内容者，得满分；每少完全响应一项则扣减3分，扣完为止。 |
| 项目派出技术人员 | 12 | 1、项目派出人员中，拟派出负责人具有环保、化学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负责过市级及以上的环境检测项目的得3分，否则得0分；  2、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派出一名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6分；  3、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人员环境监测服务相关上岗证的，得3分，未提供的本条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上岗证复印件以及负责人负责项目合同的复印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的任命书复印件）、近半年社保明细，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提供社保明细原件，未提供则不予计分。 |
| 质量保证措施情况 | 6 |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质量水平和质量保证措施。  优得5-6分，良得3-4分，中得2分，差得1-0分。 |
| 价格 | 报价情况 | 20 |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标书 | 标书的响应及编制 | 3 | 响应程度高或文件编制好得3分，响应程度低或文件编制良得1分，差得0分。 |

**6、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审小组出具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名，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废标条件与处理**

在公开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八、公 示**

1、评标完成确定中标人后，医院发布中标公告。

2、中标公告时间截止未收到投诉或者异议,医院发放中标通知书。

**九、质 疑**

1、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由我院总务科受理，并进行答疑等相关工作。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必须在报名有效工作时间内提交，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上均须以书面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盖公章后提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的质疑。质疑必须合理，实名，盖章，任何公司不得诬告。

3、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的及无合理根据多次质疑的，都予以驳回，一并列入黑名单。

4、医院总务科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5、不能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

6、未按规定报名的或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完成投标的，不得质疑，总务科不受理其任何质疑。

**十、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2、合同的履行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确需要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报招投标管理小组审批。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格式**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惠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文件编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惠州市中医医院污水站验收服务（东江新城院区）委托乙方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名称、数量、价款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污水站验收服务 | 次/年 | 壹 |  |  |

**服务内容**：

甲方将污水站的验收及食堂油烟排放验收工作委托给乙方负责，主要是进行污水、废气及食堂油烟的排放达标验收，确保污水站能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并获得相关上级部门验收检查通过，协助甲方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二条 委托验收期限 壹年一次，即从2018年 月 日起至2019年 月 日。**

**第三条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服务项目结束，提供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合格的验收报告，获得审批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前支付服务款项，支付方式为支票或电子银行转账方式。

**第四条 双方约定**

1、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进行组织污水站验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

2、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配备安全防护装备，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

3、乙方工作人员进入院区应佩戴相关工作证或上岗证，其他入院需要的证件由甲方解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院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甲方规定处罚。

4、国家环保部门或行业对排放污水有新的标准或规定，双方要执行新标准或规定。

5、甲方因故与乙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乙方验收工作期间，必须爱护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操作，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当验收工作完成后向甲方移交时，污水处理站的全部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转。

2、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或对乙方验收完成后的污水进行检测。

3、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其它约定**

如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给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文本，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本合同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分管院领导： | 委托代理人：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惠州市中医医院 |  |
|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 | 地址： |
| 电话： 邮编：516001 | 电话： 邮编：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公司资质、招标项目相关资质、法人资格证明函、业务代表授权书及对应身份证等。

二、投标文件每页均应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包括附件，未盖章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所有页面必须清晰可分辨阅读，凡是有页面（含复印件）不清晰经专家讨论认为无法分辨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必须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投标书**编排装订（至少要简单装订成册，不得随意用回形针之类的别住）及盖章密封标记**，文件袋必须贴封条密封盖章，注明投标包号和投标产品名称，**一式四份**；**《报价单》单独一份另外封装，注明投标包号和投标产品名称。**

四、投标文件散乱未装订者或页码与目录内容不一致的专家有权不予评审，由此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因投标文件未装订而造成评审中资料遗失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自负。

**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投 标 文 件**

**（惠州市中医医院后勤服务项目院内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2018ZYYYC012**

**采购项目名称：东江新城院区污水站环保竣工验收服务**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负责人；具备废水、废气检测相关资质，且在招标办登记报名投标；并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诚信投标承诺函、近三年无违法违纪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人的合格性 |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及我院招投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报价要求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序列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并标注页码。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信誉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 商务 | 能力验证响应情况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 验收服务方案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 技术 | 检测内容及指标响应情况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 项目拟派出技术人员情况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 质量保证措施情况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 价格 |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资格性文件

#### 3.1 投标/响应函

惠州市中医医院：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式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如实响应的技术和真实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成交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及相关响应内容，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必须超出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关于资质/资格的声明函**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文件编号： 包(组)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 1. ……

（相关资质及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商务部分

#### 4.1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4.1.1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2 所投项目业绩介绍（单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所投项目的中标价格**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3 其它必需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单页)**

1、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承诺函。

**近三年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函**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

本人以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医院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声明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单页)**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医院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不恶意竞价；

二、依法诚信参与医院招投标采购活动，自觉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三、严格保守医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依法履行采购合同和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五、依法诚信进行合理质疑与投诉活动；

六、主动接受医院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医院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商务条款响应**

**4.2.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质性（“**★**”项）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人必须对上述一般上述实质性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标“**★**”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任何一项负偏离该投标无效。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 4 | 投标/谈判有效期：投标/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9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6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要求限价 |  |  |  |
| 7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 8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 9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 10 | 满足对商务条款的各项要求 |  |  |  |
| 11 | 同意履约考评的要约内容 |  |  |  |
| 12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

注： 1.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人必须对上述一般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对应条款之要求。**请在“是否响应”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3 能力验证

提供可以证明具备组织相关市级/省级或国家级污水站（含污水排放、废气和油烟）验收工作的验收报告或证明材料，可以粘贴在此页或附页。

**4.2.4 验收服务方案**

验收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应承诺并详细描述对应内容。

1.验收内容；

2.应急保障措施；

3. 项目拟派出技术人员情况及相关资质材料；

4.其它服务承诺；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实施要求/技术参数响应表（单页、分包填写）**

**5.1.1 实质性技术参数（“★”项）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质性技术（“★”项）条款响应表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技术参数  （填写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不得作任何更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投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必须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不响应处理。应提供至少一份厂家技术参数彩页或说明原件，如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投标。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2 非“★”项的检测内容及指标响应表（请对应标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表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实施参数/要求 | 投标参数  （填写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注：1.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对应技术条款要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不得作任何更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投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应提供至少一份厂家技术参数彩页或说明原件，如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质量保证措施情况**

质量保证措施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应承诺并详细描述对应内容。

1.对验收工作的质量保证；

2.对验收报告的法律有效性的保证；

3. 对项目的验收报告通过市级及以上相关环保部门的核查或抽验保证；

4.其它服务承诺；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价格部分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万元） | 备注 |
| 1 |  | 次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报价含税票、运送、安装、培训及其他所有费用,**注意报价单位**。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惠州市中医医院诚信量化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设备/服务/工程名称 | 开标时间 | 质量水平评价 | | | 响应能力评价 | | | 服务能力评价 | | | 履约合作评价 | | | 合计 |
| （40分） | | | （20分） | | | （25分） | | | （15分） | | |
| 与投标文件要求的一致性 | 优良品率 | 质量保证体系 | 交货的及时性 | 样品提供的及时性 | 增减订货的批应能力 | 配套售后服务质量 | 故障或应急到修的能力 | 服务态度 | 合同完全履约情况 | 价格优惠程度 | 消化涨价的能力 |
| 15分 | 10分 | 15分 | 10分 | 5分 | 5分 | 10分 | 10分 | 5分 | 5分 | 5分 | 5分 |